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孟榛

聯絡電話：23491500#8523

傳真：27739297

電子信箱

：smj0803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306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配合宣導出外旅遊應選擇合法旅宿住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：「...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，基此，日租套房係屬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各縣市政府已將其列為非法營業稽查重點。
- 二、又日租套房不僅未經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實施安全、衛生檢查，如發生消費糾紛，對於消費者權益亦無保障。近年來已發生多起日租套房詐騙旅客、消費糾紛或公安意外，本局除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查緝外，亦藉由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勿住宿非合法旅宿。
- 三、鑑於日租套房主要透過網路廣告，往往吸引學生族群入住，期藉由學校教育及宣導，加強學生對於日租套房非法性及安全性之認知，勿因貪小便宜而選擇非法旅宿住宿。請



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宣導，另如有住宿需求，建議可先至本局建置之台灣旅宿網(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>)查詢是否為合法旅宿，以確保消費權益及住宿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遊消費者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遊諮詢協會、交通部

103/03/18
17:19:25

裝

訂



線